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的控股股东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福州新投”) 发来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46.5085%股权转让的告知函》,福州新投拟将其持有的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 68,800 万元人民币(最终具体交易底价将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 68,800 万元两者孰高确认)。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福州新投转让福米科技股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暂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若福州新投本次转让福米科技股权顺利实施,本公司对福米科技的持股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仍持有福米科技 36.2068%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36.2068%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持有其 46.5085%股权,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鼎电子”)持有其 12.2000%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实业”)持有其 5.0847%股权。近日公司收到福州新投发来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46.5085%股权转让的告知函》,福州新投拟将其持有的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 68,800 万元人民币(最终具体交易底价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 68,800 万元两者孰高确认),支付方式和期限届时详见相关公开挂牌转让文件。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米科技的持股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仍持有福米科技 36.2068%股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暂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福州新投本次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暂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评估备案并获得福州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还需要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知福米科技其他股东长鼎电子、炎武实业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后续无法得到福州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亦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受让方以及受让方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RN3QW7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 2 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 2 号楼

5、法定代表人:林颖捷

6、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7、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海底管道运输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 27 号

5、法定代表人:柳伟

6、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7、注册资本: 147,5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福米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由公司、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集团”)、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2022 年 7 月 15 日,新区集团、公司等股东签署《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米科技股东变更为公司及新区集团。2024 年 7 月 15 日新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福米科技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州新投, 福米科技股东变更为公司及福州新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炎武实业以现金方式对福米科技进行增资,公司、福州新投均放弃对福米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福米科技注册资本 147,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8.41%股权,福州新投持有其 46.51%股权,炎武实业持有其 5.08%股权,福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福米科技 12.20%股权以人民币 17,995 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7,995 万元) 转让给长鼎电子,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36.2068%股权, 福州新投持有其 46.5085%股权, 长鼎电子持有其 12.2000%股权, 炎武实业持有其 5.0847%股权,福米科技现有总建筑面积 217775.43㎡,地下建筑面积 5000㎡,主要建筑内容包括各类车间(主厂房 3 层)、仓库、办公楼及宿舍楼。主体工厂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工厂完工,2023 年 5 月开始设备入厂,2023 年 7 月 31 日首片 OpenCell 点亮。

生产经营上福米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板及模组的生产, 主营业务面向 MNT 显示器和高清大屏 TV 领域,处于光电显示行业中下游。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裸玻璃、集成电路、偏光片、电路板及背光模组等。

10、财务状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69,293.01 万元、负债总额 134,656.58 万元、归母净资产 127,159.04 万元,营业收入 42,451.09 万元,营业利润 -16,056.86 万元,净利润 -12,356.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4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65,384.65 万元、负债总额 144,459.86 万元、归母净资产 114,286.24 万元,营业收入 28,657.70 万元,营业利润 -14,252.38 万元,净利润 -13,709.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87 万元。(经审计)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202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51C035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36.2068%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5085%股权,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持有其 12.2000%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5.0847%股权,福米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挂牌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05	36.2068%	53,405	36.2068%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46.5085%	0	0
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17,995	12.2000%	17,995	12.200%
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500	5.0847%	7,500	5.0847%
交易对方			68,600	46.5085%
合计	147,500	100%	147,500	1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最终具体交易底价(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 68,800 万元两者孰高确认)、支付方式和期限届时详见相关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相关评估仍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不放弃福米科技挂牌转让 46.508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将不低于 68,800 万元。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福米科技 36.2068%股权。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董事会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 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最终具体交易底价(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 68,800 万元两者孰高确认)、支付方式和期限届时详见相关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相关评估仍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5)第 351C035221 号)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00 — 11:30,13:30 — 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00。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军、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2)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9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176 号一楼 5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海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会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366	296,384,592	31.9161%	361	126,737,889	13.6477%
1.现场出席情况	7	169,646,804	18.2684%	2	101	0.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359	126,737,788	13.6477%	359	126,737,788	13.647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 < 服务器租赁协议 > 并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项目前期采购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75,992	99.9296	95,100	0.0321	113,500	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9,289	99.8354	95,100	0.0750	113,500	0.08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45,192	99.9192	125,000	0.0422	114,400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498,489	99.8111	125,000	0.0986	114,400	0.09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8,289	99.8346	95,200	0.0751	114,400	0.0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28,289	99.8346	95,200	0.0751	114,400	0.09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采购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96,166,192	99.9263	95,100	0.0321	123,300	0.0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519,489	99.8277	95,100	0.0750	123,300	0.09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262,789	99.6251	160,400	0.1266	314,700	0.24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26,262,789	99.6251	160,400	0.1266	314,700	0.24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连杰先生、张亚君女士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 或 1.87%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 或 1.87%	否
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 或 1.47%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 或 2.16%	是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615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 或 2.14%	是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 1.6%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 或 2.14%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 或 1.95%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 或 2.11%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 或 2.16%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 或 2.16%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 或 2.13%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 或 2.19%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 或 2.19%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 或 2.18%	是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 或 1.95%	是
1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 或 1.72%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 或 2.28%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 或 2.37%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 2.4%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 或 2.4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化科技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 4 元 / 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控股股东省文化科技集团拟取消原增持计划 4 元 / 股的增持价格上限,不再设增持价格限制,增持事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本次增持情况: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接到省文化科技集团通知,省文化科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38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77%,增持金额 9,283,4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